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1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0802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山东曲轴总厂1999年股份合作制改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以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等问题**

## (一) 资产评估情况

1999年7月31日，山东文登审计师事务所为山东曲轴总厂（以下简称“总厂”）的股份合作制改制出具了文审事评报字[1999]第6号《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载明以下事实：

评估的基准日为：1999年3月21日。

评估目的为：山东曲轴总厂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拟对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为了公允反映该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于1999年3月21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和对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评估及立项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2,790.34万元，固定资产3,190.22万元，长期投资10,489.08万元，流动负债1,304.94万元，长期负债4,700.00万元。

评估依据：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立项申请”的批复；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文政发[1998]5号《关于产权界定的暂行规定》、《关于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暂行规定》、《关于资产评估的暂行规定》等配套文件。

评估方法：由于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资料较难掌握及拟出售部分资产预期收益难以确定等因素，结合委托资产实际情况，本项目选用的资产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价值方面，流动资产评估减值211.32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221.79万元，长期投资评估减值3,588.98万元，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868.59万元，评估增值202.46万元，流动负债评估增值1,556.91万元，最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36.27万。

与总厂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上述长期投资评估减值3,588.98万元，主要为对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天润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有限公司”）延伸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等评估减值，主要内容如下：

1、1996年~1999年间，国内外制造业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也提高，传统的国产设备越来越不能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国内企业开始采用进口的曲轴加工设备。随着总厂与美林毛里求斯第二控股公司的合资，天润有限公

司面临着规模扩大场地不足和大规模的设备更新改造。新的铸造生产线的引进，原有两条铸造生产线基本处于不使用状态。进口加工设备的引进，原有精加工设备只能用于粗加工，部分甚至淘汰。上述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对总厂长期投资评估减值的影响数约为 1342 万元。

2、根据文登市人民政府〔1998〕1号、〔1998〕5号文件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没有收回的（十年以上的 100%，八年以上、十年以下的 70%，五年以上、八年以下的 50%，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 20%），可做坏账处理，采取帐销债留的方式，按规定方法处置后，天润有限公司当时的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对总厂长期投资评估减值的影响数约为 901 万元。

3、随着新厂区的建设，老厂区的部分厂房开始闲置，不能发挥原有的功能，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对总厂长期投资评估减值的影响数约为 499 万元。

此外，总厂资产评估汇总表中，未对长期投资原始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复核调整。天润有限公司延伸评估时，对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调整，调整后账面值与原始账面价值的差异，导致总厂长期投资评估减值额增加 670 万元。

## （二） 资产处置情况

就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从 6,536.27 万元中扣减了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3,868.59 万元及安置各类人员的统筹社会保险类资金 147.68 万元，最终确定的净资产值为 2,520.00 万元。

## （三） 评估的法律程序

1999 年 4 月 15 日，总厂向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表》，申请对总厂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同日，获得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

1999 年 9 月 2 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文国资字[1999]第 44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 年 8 月 9 日，文登市土地管理局出具文土字（1999）53 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通知》，确认总厂位于文登市横山路 5 号（路北）、横山路 5 号（路南）、香水路东首、葛家镇驻地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1999 年 3 月 21 号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 38,685,907 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鉴于总厂在上述评估有效期未及及时验资注册，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文国资字[2001]第 12 号《关于延长山东曲轴总厂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函》批准，延长《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2004年6月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鲁财国资[2004]43号《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时由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补充确认。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总厂自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产权方面的法律争议。据此，金杜认为，总厂1999年股份合作制改革时的资产评估系根据原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试行意见(文政发[1998]2号)》的要求进行，且资产评估结果已获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的确认，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程序是合法的，不存在纠纷。

## 二、关于总厂1999年改制时划出267万元股权历年的分红及处置情况

### 1、天润有限公司的历年分红情况

	分红时间	支出股利	总厂分的红利的处置
第一次分红	2000年12月	2000万元	记入当年利润总额
第二次分红	2002年6月	2000万元	记入当年利润总额
第三次分红	2003年4月	2000万元	记入当年利润总额
第四次分红	2003年9月	2000万元	记入当年利润总额
第五次分红	2004年7月	2000万元	记入当年利润总额

对于总厂分得的上述投资收益，均计入当年的利润总额，留存在总厂的未分配利润中。

### 2、267万元股权的历年分红情况

经金杜核查，总厂自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三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比例	支出股利	267万元对应的分红
第一次分红	2004年	原始出资的25%	541.78万元	留存企业
第二次分红	2006年	原始出资的10%	215.03万元	留存企业

第三次 分红	2007年	原始出资的10%	208.58万元	留存企业
-----------	-------	----------	----------	------

上述各次分红的支出股利为对所有在职职工个人股的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分得的现金红利，历次分红前离职退股的职工按照工会章程没有享受分红；267万元职工集体股由于所有权归文登市政府，根据当时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政府批复文件的规定：“其所有权归市政府，经营权和受益权留给企业”，因此，上述历次分红中其应享有的对应红利依然留存在企业的未分配利润中，全部归企业所有，由全体股东共享。

2007年9月，文登市政府对其拥有的总厂267万元股权重新进行规范并挂牌交易的价格，是按照总厂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32,702.70万元确定的。随后，总厂按原始出资额12.977倍回购总厂工会代持的内部职工股亦是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价格。总厂历年收益累积部分中对应267万元股权的份额，已经体现在该次评估价值中，并在2007年9月挂牌交易后由文登市政府收回。

### 三、关于核查邢运波等高管人员2001年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其资金来源合法性的问题

1999年10月19日，文登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体改字[1999]32号《关于同意山东曲轴总厂实行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总厂内部职工采取“全员自愿入股、经营层控股”的方式进行内部股份合作制改制。总厂改制后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表：

邢运波	822.8万元	32.65%
孙海涛	147万元	5.83%
郇心泽	90万元	3.57%
于作水	90万元	3.57%
曲源泉	90万元	3.57%
洪焕栋	90万元	3.57%
林国华	50万元	1.98%
鞠传华	50万元	1.98%
于树明	50万元	1.98%
于秋明	50万元	1.98%
总厂工会	990.2万元	39.29%

其中：代市政府持有	267 万元	10.60%
代 1561 名职工持有	723.2 万元	28.70%
合计：	2,520 万元	100.00%

上述股东中的 10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总厂的高管人员，其中，邢运波出资人民币 822.80 万元，金额较大。根据文登市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曲轴总厂负责人历年奖励有关情况说明》、邢运波自 1990 年起历年的工资收入凭证、天润有限公司的《分配奖励方案》以及金杜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 1999 年向邢运波借款的当事人王爱民的访谈笔录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邢运波 2001 年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焕栋、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历年的工资收入凭证、奖金收入凭证、天润有限公司的《分配奖励方案》等证明文件，金杜认为，该等人员 2001 年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

#### 四、关于曲轴总厂工会所持职工个人股的具体价格情况、所有委托工会代持股份的实际股东是否同意以原始出资的 12.977 倍的价格将其股权转让给曲轴总厂、曲轴总厂回购减资行为的运作程序及减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公司回购减资的相关法规规定的问题

(一) 总厂系于 1999 年经文登市体改委以文体改字[1999]32 号《关于同意山东曲轴总厂实行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该批准文件，总厂由国有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本总额为 2,520 万元人民币，每股 1,000 元，共计 25,200 股。股权设置为职工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其中，267 万元为职工集体股，其所有权归文登市人民政府，经营权和受益权留给企业，其余的 2253 万元为职工出资。据此，总厂工会所持职工个人股的具体价格为每股 1000 元。

(二) 总厂工会为规范工会代职工持股行为，制定了《山东曲轴总厂工会委员会章程》。根据该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职工持股会：1、离退休或调离本公司；2、辞职；3、被公司辞退、除名；4、死亡”。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已有 434 名职工因符合上述条件由总厂工会收回所持总厂股权共计 1936 股。金杜律师审查了职工退回股权的财务凭证，根据相关财务凭证显示，434 名职工中的 426 名职工全部从总厂工会领回退股款，所退股由总厂工会持有。其余 8 名职工因下述原因尚未领取退股款，该退股款已由总厂工会以专户提存。

姓名	持股数	离厂时间	原因
于国永	3	2007-3	连续旷工被辞退
杨承志	5	2006-10	主动辞职
于洪杰	5	2006-9	连续旷工被辞退
许秀生	5	2006-12	连续旷工被辞退
王浩	5	2003-10	连续旷工被辞退
王旭	1	2007-3-14	连续旷工被辞退
孙琳	1	2006-9	主动辞职
姜涛	5	2006-10	被公安部门通缉公司辞退

2007年9月26日，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总厂召开职工大会，就总厂收回职工持有的总厂股份与职工进行沟通。会议结束后，参加会议的1065名在职职工当场与总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余的62名在职职工因出差或生病原因未到场参加会议。2007年9月30日，未签署协议的62名职工全部和总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总厂已经全部收回职工持股7232股。

对于总厂工会收回后直接持有的总厂1,936股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的12.977倍由总厂予以回购并注销。总厂和总厂工会于2007年9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2,512.35万元，由总厂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向总厂工会支付193.60万元，剩余金额2,318.75万元由总厂按五年平均分期支付，每年可分得463.75万元。该部分款项全部属于总厂工会所有。根据总厂工会委员会2007年9月28日制定的《关于对总厂股权转让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该部分资金及其后期产生的利息均用于员工的福利，主要包括：职工住房、职工子女入学救助、特困职工救济、职工特大疾病、工伤救助等。资金的管理机构为工会委员会，设立职工福利专款帐户，专款专用。

金杜律师于2007年9月26日参加了总厂召开的职工大会，见证了职工大会召开的全过程，并在大会结束后，核查了全部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07年9月30日，所有委托工会代持股份的实际股东（在职职工）全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金杜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所有委托工会代持股份的实际股东已经同意以原始出资的12.977倍的价格将其股权转让给总厂。

### （三） 国有股权的回购

2005年11月10日，文登市人民政府发文，同意将所有权属于文登市政府的总厂10.6%的国有股本一次性转让给总厂工会。次日，总厂工会与文登市国有产权管理部门签署《股本转让协议》，由总厂工会购买总厂10.6%股本，转让价

格为人民币 267 万元。本次国有股转让既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依法进行评估，也未按照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进行挂牌交易。

2007 年 7 月 15 日，总厂山曲发[2007]3 号《关于对文登市政府原持有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进行规范的请示》，向文登市人民政府请求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

2007 年 7 月 20 日，文登市人民政府文政字[2007]23 号《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府原持有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进行规范的通知》，同意对 2005 年已经转让的 267 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重新进行挂牌交易。

2007 年 8 月 31 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文登市国有产权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评估师，出具了文会师资评字[2007]第 04 号《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股权的挂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8 元。2007 年 9 月 1 日，文登市国有产权管理局将 267 万元总厂股权在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 年 8 月 25 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的挂牌交易，并同意以购买人身份购买上述股权，并承诺在购买成功后依法注销购买的总厂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总厂摘得上述挂牌股权，并与文登市国有产权管理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上述交易的交易凭证。

#### (四) 总厂的减资及改制

2007 年 9 月 29 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在购买上述资产后对所购买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意按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7）英华审字第 127 号对总厂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的审计报告进行减资。

2007 年 10 月 1 日，总厂在《威海日报》就上述减资行为进行公告。

2007 年 10 月 30 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31 日，总厂取得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核准减资并变更企业形式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内验字（2007）第176号《验资报告》对总厂减资进行验证。

2007年11月16日，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81018009210，法定代表人为：邢运波，注册地址为：文登市横山路18-1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8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总厂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邢运波	822.8万元	53.78%
孙海涛	147万元	9.61%
郇心泽	90万元	5.88%
于作水	90万元	5.88%
曲源泉	90万元	5.88%
洪焕栋	90万元	5.88%
林国华	50万元	3.27%
鞠传华	50万元	3.27%
于树明	50万元	3.27%
于秋明	50万元	3.27%
合计：	1529.80万元	100.00%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总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而目前并无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减资的相关法律规定。但是，总厂就其减资行为已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并在公告日45日后参照公司法进行减资，符合《公司法》对公司减资的相关规定，其减资行为应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已同具体的销售对象签订明确的供货协议，有无违约风险；如上述特定客户违约，公司有何措施保障各项目相关利益实现的问题**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订单、试制协议，包括：

项目名称	相关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锡柴重卡生产	战略合作协议及试制协议	2007-9-18

线项目		
康明斯重卡生产线项目	Xi'an Cummins engine company letter of intent	2006-06-2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国产化推进计划	2006-07-06
康明斯轻卡生产线项目	供货协议(康明斯/北汽福田/天润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2007-02-07
潍柴重卡生产线项目	样品试制协议书	2007-1-15

上述协议均为意向性协议，不具有明确的约束性。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发行人与配套客户多年合作的经验，其违约风险较小，理由如下：

(一) 主机厂开发一种新型的发动机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对零部件配套厂商也有严格的要求，没有稳定可靠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将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主机厂比曲轴制造商更需要稳定的配套厂商。

(二) 根据曲轴产品的特制性、国内外曲轴行业的行业惯例，生产规模较大的专业曲轴制造商一般都是根据配套主机厂的订单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化生产。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有 TS16949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以及各大主机厂严格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这些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认定需要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可能在短期内获得。因此，主机厂更多地会与有过良好配套合作关系、产品和生产工艺达到其特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 由于发动机的开发过程比较复杂，投资巨大，因此各主机厂一般都会在产品开发阶段就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提前介入相关零部件厂商的配套开发，提供技术标准和研发支持。而天润曲轴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主机厂的各项前端测试并在现有生产线上完成了样品试制，主机厂违约的可能较小。

为预防客户违约风险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相应的措施：

(一) 所有新生产线的建设都采用了分阶段实施的方案，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可以及时进行调整。

(二) 所建的生产线均为柔性生产线，根据发动机多种机型所需的曲轴型号确定出柔性区间来选定设备可加工的范围并进行组线。只需通过一些局部调整就能实现多品种的共线生产。

(三) 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出口需求也不断扩大，现有产能已经满负荷生产，而重卡行业在未来几年预计仍将继续维持快速发展势头。而发行人的配套客户均为市场各大主流发动机厂商，即使各项目的具体产品型号有调整，在整体市场需求增长的大趋势下，也能保障生产线产能的发挥。

## 六、关于山东曲轴总厂 1999 年改制时的土地处置情况以及公司现拥有土地的情况

### (一) 总厂 1999 年改制时的土地处置情况

1、文登市体改委以文体改字【1999】32号《关于同意山东曲轴总厂实行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将总厂资产经市审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进行改制。

2、1999年7月31日，山东文登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审事评报字[1999]第6号《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3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总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36.27万元。其中，关于总厂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依据文登市土地管理局文土字（1999）53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通知》，确认总厂位于文登市横山路5号（路北）、横山路5号（路南）、香水路东首、葛家镇驻地的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1999年3月21号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3,868.5907万元。

3、依据文登市人民政府文政发【1998】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对于总厂改制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职工、因病丧失劳动等各类人员的未统筹社会保险类资金的补贴共计147.68万元，应从总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除。

4、1999年10月20日，总厂和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山东曲轴总厂产权转让协议》，约定总厂按照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总厂6,536.27万元的净资产进行相关剥离后，以2253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总厂（不包括土地使用权3,868.5907万元以及其他剥离资产）。该转让行为业经文登市国资局市国资局文国资字【1999】第44号文予以确认。

5、2001年3月15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文出具会师内验字【2001】第62号《验资报告》，确认总厂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变更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中，已无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金杜核查，1999年改制时的总厂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剥离出总厂资产，并由相关国有部门收回。

### (二) 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一宗向控股股东总厂购得，另一宗向

文登市华文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零部件”）购得。相关的来源及其转让过程如下：

### 1、向总厂购得土地情况

2004年9月19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文国资字【2004】63号《关于对山东曲轴总厂资产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将市政府拥有的549.78亩土地以4,86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总厂，2004年9月10日，总厂就上述土地向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人民币4,869.55万元的土地出让金。

#### 本次受让土地明细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元）
1	文登市横山路5号	102799.55	21414170.00
2	文登市葛家镇政府驻地	8016.5	576710.00
3	文登市香水路东首	132626.66	13529250.00
4	文登市香水路东首	118440	12086800.00
5	文登市横山路11号	4273	1088610.00
	合计	366156.11	48695540.00

其中，位于文登市香水路东首的两宗土地共251066.66平方米，该两宗土地的转让价合计2561.61万元（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2004年9月16日，总厂取得上述两宗土地合并后的由文登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文国用（2004）第0001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文登市香水路东首北侧，土地性质为出让取得，使用期限至2046年12月19日。

2007年10月19日，天润有限公司与总厂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由天润有限公司向总厂购买上述土地中位于文登市香水路东首北侧251,2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6,055,1491元。2007年10月30日，天润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权属证号为文国用（2007）字第00013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向华文零部件购得土地情况

2005年4月20日，文登市人民政府以文政地补发【2005】4号《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按项目供地（第四批）的批复》批准，同意将位于文登经济开发区土地118,6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华文零部件，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为50年。2005年4月11日，华文零部件就上述土地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款为人民币 779.27 万元。2006 年 7 月 17 日，华文零部件取得文登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文国用（2006）第 4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55 年 4 月 11 日。

2007 年 10 月 19 日，天润有限公司与华文零部件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向华文零部件购买上述土地，购买土地款项为人民币 2,977.11 万元。2007 年 10 月 30 日，天润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权属证号为文国用（2007）第 04003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三）发行人现在拥有土地的情况

1、2007 年 11 月 19 日，天润有限公司改制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后，将文国用（2007）字第 000132 号《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土地权属证号为文国用（2007）第 00016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位于文登市香水路东首北侧（天润路 2 号），共计 251,25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19 日。

2、2007 年 11 月 19 日，天润有限公司改制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后，将文国用（2007）第 040034 号《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土地权属证号为文国用（2007）第 00016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位于文登市初张路东、珠海路西端路南，共计 118,61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20 日。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为取得上述土地，已经与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且转让完成后已取得文登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刘昕受让美林所持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问题

2007 年 9 月 14 日，刘昕与美林毛里求斯第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昕购买美林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40% 的股权的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 1.304 亿元的美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刘昕在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向美林控股支付人民币 1.304 亿元。

金杜对刘昕先生基本情况及其所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刘昕先生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董事；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内蒙古赤峰金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金杜律师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对刘昕进行了专门的访谈。根据刘昕出具的《关于收购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最初与美林控股洽谈购买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实际上为六个人，即发行人目前的六个自然人股东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随着谈判的深入，各方基于以下原因决定由刘昕代表其他五个自然人收购美林控股所持的发行人股权：（1）美林控股需要对股权购买方进行资质调查，调查六个买方的时间太长，不利于美林控股的及时退出；（2）鉴于六个人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城市，所涉及的审批程序、外汇批准程序、汇款程序等均需要在不同的城市由不同的审批机构进行，亦需要较长的时间。鉴此，其他五个自然人在刘昕向美林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分别将自己的款项汇至刘昕账户，由刘昕统一支付。刘昕成为天润有限公司股东后，按约定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天润有限公司股权分别划转给其他五个自然人，即购买天润有限公司股权的款项实际是由上述六人按照以下比例支付：

	股东名称	出资额
1	刘昕	7524 万元
2	鞠成立	2000 万元
3	应平	1260 万元
4	段葵	978 万元
5	叶茂	978 万元
6	韩立华	300 万元

金杜对刘昕提供的包括其工作经历、承诺函、刘昕转让内蒙古金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刘昕及其近亲属的股票账户交割单、刘昕的银行账户等凭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其用于受让美林控股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1）自 1997 年以来的工薪收入；（2）实业投资分红及转让所得；（3）证券投资所得。经金杜律师核查，上述各项收入已经超过刘昕的出资额，其资金来源合法。

金杜对鞠成立提供的包括其工作经历、承诺函、实业投资相关协议、鞠成立及其近亲属的股票账户交割单、鞠成立的银行账户等凭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其用于受让美林控股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工资收入。根据鞠成立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鞠成立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金杜对应平提供的包括其工作经历、承诺函、实业投资相关协议、应平及其

近亲属的股票账户交割单、应平的银行账户等凭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其用于受让美林控股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1）自 1997 年以来的工薪收入；（2）实业投资分红及转让所得；（3）证券投资所得。上述各项收入超过应平的出资额，其资金来源合法。

金杜对段葵提供的包括《说明》、《承诺函》、段葵及其配偶的工作简历和近 2 年工资收入的完税证明材料进行了核查，其用于受让美林控股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夫妻双方的工薪收入。经金杜律师测算，上述收入超过段葵的出资额，其资金来源合法。

金杜对叶茂提供的《说明》、《承诺函》、叶茂及其配偶、其儿子、儿媳的工作简历和其儿子、儿媳近几年境外收入的完税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其用于受让美林控股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夫妻双方的工薪和其儿子、儿媳境外的合法工资收入。经金杜律师测算，上述收入超过叶茂的出资额，其资金来源合法。

金杜对韩立华提供的《说明》、《承诺函》、韩立华及其配偶的工作简历、韩立华的股票交割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其用于受让美林控股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夫妻双方的工薪收入和股票投资收益。经金杜律师测算，上述收入超过韩立华的出资额，其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刘昕受让美林所持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八、关于受让刘昕转出股份的股东情况，说明与发行人、保荐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经金杜核查及金杜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对受让刘昕转出股份股东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的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及五位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上述五位股东的情况如下：

鞠成立：男，1965 年 8 月 19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140202196508\*\*\*\*\*。

应平：女，1963 年 4 月 10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132801196304\*\*\*\*\*。

段葵：女，196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110106196211\*\*\*\*\*。

叶茂：女，1944年11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110102194411\*\*\*\*\*。

韩立华：女，1973年4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220104197304\*\*\*\*\*。

根据上述五位股东的情况介绍以及金杜与上述五位股东的现场访谈时五位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五位股东于发行人及保荐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九、关于刘昕及鞠成立等5位自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其是发行人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和类似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08年4月20日，金杜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昕、鞠成立，应平、段葵、叶茂、韩立华进行了现场访谈。该六位自然人股东均明确表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据此，金杜认为，刘昕及鞠成立等五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 十、关于曲轴总厂将其闲置自有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做法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问题

在2005年至2007年的报告期内，总厂将闲置资金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如下：

年份	借款金额	借款形式
2005年	31,079,221.24元	合同
2006年	104,402,879.56元	合同
2007年	213,712,794.31元	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12月底之前已将使用总厂的闲置资金全部归还总厂。金杜认为，总厂将上述闲置自有资金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做法，不符合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2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的相关规定，企业间签定的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由使用借款方向发放借款方返还本金。鉴于发行人已在2007年12月底之前将使用总厂的闲置资金全部归还总厂，已经履行了返还本金的义务，其行为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为了规范该资金拆借行为，2007年底，总厂已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办理了委托贷款，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得到规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延岭

  
花 雷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